

附件

容县高速路出入口“1·16”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月16日9时54分许，我县S203线80公里500米处（容县高速路出入口路段）发生一起2人现场死亡、1人受伤以及一辆电动自行车严重损坏的交通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容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容县高速路出入口“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局、教育局、总工会、公路养护中心、容州镇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机关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评析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月16日9时54分许，余■■■驾驶桂AA■■■号

重型厢式货车沿 S203 线由藤县往容县方向行驶，至 S203 线 80 公里 500 米处（容县高速公路出入口路段）右转弯驶入容县绕城公路方向时，碰撞碾压同方向前面右侧由刘■■■驾驶搭载张■■■昌和张■■■文直行的玉林 NG■■■号电动自行车，造成刘■■■和张■■■昌在现场死亡，张■■■文受伤，玉林 NG■■■号电动自行车严重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车辆和驾驶人情况

1. 涉事货车、涉事单位及驾驶人情况

（1）涉事货车车辆情况

桂 AA■■■号为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广西全信物流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11 月 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道路运输证号：桂交运管南字 450105117549 号，审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车辆技术等级一级。该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险均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在有效期限内（2023 年 11 月 9 日 24 时 0 分止）。该车装有车辆动态监控终端装置。发生事故时车辆是空载运行状态。桂 AA■■■号重型厢式货车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注册登记时无违规办理机动车登记的情况。

（2）涉事单位情况

经调查，桂 AA■■■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为：广西全信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5MA5PFU6J6C（3-3），法定代表人：黄■■■（身份证号：450■■■）。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47 年 5 月 11 日；公司登记

住所：南宁市[]；法人黄[]
住所：南宁市[]，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5102589，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许可证有效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3）涉事货车驾驶人情况

余[]，桂 AA[]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4509[]，户籍地：广西北流市[]。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509[]，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09 年 1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号：4509[]，档案号：4501[]，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事故现场检测，无酒驾毒驾行为。

2. 涉事电动自行车及驾驶人、乘员情况

（1）涉事电动自行车车辆情况

玉林 NG[]号电动自行车品牌型号：经典雅力哈 TDR200Z，车架号码：201801020251634，电动机号码：YLK60V1000W19101030731，属非机动车，车主：刘[]，住址：广西容县[]。

（2）涉事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情况

刘[]，女，19[]年[]月[]日出生，住址：广西容县[]，身份证号：4509[]，事发时驾驶玉林 NG[]号电动自行车。事故中当场死亡。

（3）涉事电动自行车乘客情况

张■昌，男，20■年■月■日出生，容州镇■
■学生，住址：广西容县■，身份证号：4509■，乘坐玉林 NG■号电动自行车。事故中当场死亡。

张■文，男，20■年■月■日出生，容州镇■
■学生，住址：广西容县■，身份证号：4509■，乘坐玉林 NG■号电动自行车。事故中受伤。

（三）事故发生时天气和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时为晴天，能见度高，视线良好。事故现场位于G80 高速容县出入口与容县绕城公路交叉路口，水泥路面，路面平直、完好、干燥、视线良好，S203 线县底至容州同方向只有一条车道，有道路中心线、路边线，容县绕城公路同方向有两条机动车道，一条非机动车道，交叉路口处有临时红绿灯控制。事故现场为原始现场。

（四）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调查情况（后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1. 测量方法与定位

以 S203 线县底往容州方向右边沥青路面边缘延长线作为基准线，用米尺作为丈量工具，以 S203 线县底往容州镇方向右边与容县绕城公路由东往西右边路边的电线杆作为基准点定位。

2. 车辆停车位置

桂 AA■号重型厢式货车由北往南方向从县底开往容州

镇至容县绕城公路口时右转弯转过 60 度停在容县绕城公路口处，玉林 NG 号电动自行车侧翻在桂 AA 号车底下。

3. 路面痕迹

有玉林 NG 号电动自行车倒地刮痕，有死者、伤者擦地血痕，有桂 AA 号重型厢式货车制动印痕。

4. 车辆痕迹情况

桂 AA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车头右侧有碰撞痕迹，玉林 NG 号电动自行车的车尾有碰撞痕迹。

（五）有关鉴定结论意见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18 日，事故调查组分别委托了容县正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玉林市国泰司法鉴定所对涉及的人、车、声像等证据进行鉴定，并出具了鉴定结论意见：

1. 桂 AA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制动、转型、照明等安全技术校准合格有效。

2. 对余 进行吹气酒精检测，余 的酒精测试结果为 0，对刘 的血液酒精量检验，刘 血样中酒精含量为 0。

3. 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结论刘 和张 昌均为胸部闭合性损伤致死。

二、事故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救援评估情况

（一）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 9 时 54 分许，余 驾驶桂 AA 号重型厢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后，于 9 时 55 分报警到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称：9 时 30 分在容县高速收费站出口路段发生大货车与电动车相碰的交通事故，三人受伤，请求出警处理。接到

交通事故报案后，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处理民辅警于2023年1月16日10时15分到达现场。紧接着，容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庄卓楷，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刘增光，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人郑业坚，教导员陈静龙、副大队长韩锐相继赶赴现场处置，伤者及时送医院救治，善后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容县相关部门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积极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善后处置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三）事故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在事故处置过程中能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应急处置。

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协调有序、及时有效，没有造成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情况

玉林NG■■■号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刘■■■在现场死亡，玉林NG■■■号电动自行车乘坐人张■■■昌在现场死亡。

（二）伤员情况

玉林NG■■■号电动自行车乘坐人张■■■文受伤骨折。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玉林NG■■■号电动自行车严重损坏变形，达到报废，车上部分物品损毁，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偿项目计算标准》经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 191.5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余[]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从 S203 线右转弯驶过容县绕城公路时，没有观察清楚同方向前面直线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根据实地调查对广西全信物流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询问的笔录，法定代表人黄[]口述桂 AA[]号重型厢式货车属于挂靠管理，桂 AA[]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实际所有人（控制人）系阮[]，车辆主要由阮[]调度、管理，该公司对名下（挂靠）车辆管理失控；公司对驾驶人的安全警示教育及车辆发生故障后的规范操作安全防护培训还不到位，驾驶员法制观念、交通安全意识还不深入，致使桂 AA[]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余[]在视角盲区没有观察清楚并减速行驶，致使交通事故发生。广西全信物流有限公司存在“挂靠”经营，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容县高速路出入口“1·16”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交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桂 AA[]号重型厢式货车司机余[]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针对广西全信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建议由车籍地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 及相关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处罚。

(三) 玉林 NG 号电动自行车存在乘客超载行为, 鉴于其驾驶员刘 在事故中死亡, 且其行为与事故没有因果关系, 不再追究其责任。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 事故暴露出的交通安全隐患

1. 事故发生的路口地面交通标线不够清晰, 道路交通警示标志 (牌) 还不够完善。

2. 交通管理部门路面安全管控还不到位, 没有及时发现和纠正玉林 NG 号电动自行车乘客超载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行车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强, 群众 (交通参与者) 交通安全意识还不够强, 玉林 NG 号电动自行车乘客超载行为扩大了事故后果。

3. 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存在 “挂而不管” 等行为。

(二) 采取的预防对策和整改措施

1. 及时整改该路口的安全隐患, 加装固定红绿灯及路口交通违法抓拍监控, 拓宽路口北面及西面的右转弯车道, 加大北面路口双向两车道, 并重制路面交通标线、设置完善警示标志, 确保该路口交通安全有序。

2. 加强运输企业的源头治理。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运输企

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积极探索运输经营模式，从源头上解决货运企业挂靠经营中出现对车辆“失管”的现象，不断强化、改进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人车安全运行。

3.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行车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特别是针对交通参与者的学生，要利用多种渠道加强对校园师生、家长的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学生及其家长杜绝出现“开超载车，坐超载车”等交通违法违章行为，营造良好交通安全氛围。

4.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路面管控力度，多部门联动，联合整治。不断加强道路巡逻防控力度，及时发现并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进行“治超”，严防事故发生。

5. 建议车籍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力度，举一反三，从源头消除事故安全隐患。

附件：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到达事故现场时间	2023年1月16日10时15分	天气	阴云
事故发生地点	S203线80km+500m	路面性质	水泥

L₁=1080

L₂=380

L₃=700

↑ 县路 ↑

800

N ↑

↑ 高速出口

↑ 高速入口

说明：甲、松林 [redacted] 重通和武货车驾驶人余 [redacted] 135 [redacted]
4509 [redacted]

乙、张NQ电摩车驾驶人刘 [redacted] 王林NQ [redacted] 号车

载员：张 [redacted] 张 [redacted] 151 [redacted]

绘图时间：2023年1月16日11时45分

勘查员：郭强

绘图员：P [redacted]

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刘松林

余 [redacted]